

富平县未成年人保护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 方： 富平县民政局

乙 方： 渭南市暖星养老护佑童馨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 2024年 11 月 20 日

签订地点：

富平县民政局 关于未成年人保护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富平县民政局

乙方（供应商）：渭南市暖星养老护佑童馨服务中心

为更好履行双方各自的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项目协议。

一、服务内容和关键产出

（一）服务内容

1. 临时照料服务

针对农村留守儿童、生活困难儿童及监护困难等未成年人实施临时照料服务，临时照料应提供以下服务：

- 1.1 安排专人负责日常生活照料；
- 1.2 提供饮食、更换清洗衣被等基本生活保障；
- 1.3 提供学习用品及作业辅导服务；
- 1.4 为义务教育阶段未成年人提供上学和放学接送服务；
- 1.5 陪同康复治疗及陪诊等服务。

2. 心理健康关爱服务

为了让更多农村留守儿童、生活困难儿童感受到政府及社会的关爱，提高其心理弹性和抗逆力，营造未成年人滋养型的社区环境，让他们在充满爱的环境下健康成长，通过入

户访谈、调查问卷、观察等方式对未成年人的家庭环境、成员关系、教养方式和发展能力进行充分调研,并依据调研数据,分析结果,提供相应心理健康关爱服务项目:

- 2.1 心理辅导讲座;
- 2.2 一对一咨询等形式开展心理健康测评;
- 2.3 心理健康知识宣讲;
- 2.4 个性化的心理咨询服务;
- 2.5 心理宣传绘本等。

3. 青春期教育服务

针对青春期青少年,我们将着力从社会层面开展相关教育服务,提供社会参与、社会融入、文娱康乐、人际拓展等方面的教育性、发展性服务,以提升和拓展青少年对自我、他人、社会、婚姻、就业及两性关系等方面的认识和知识,协助他们妥善应对青春期的成长和发展问题,促进他们健康成长。

4. 增能发展服务

着力青少年兴趣、能力提升发展需要,搭建青少年启能培能、展能参与、兴趣发展等能力提升的支持平台,协助青少年认识自身的优势,不断挖掘和培养自身潜能,提升儿童自信心等,并通过持续的启能、培能、传能、展能服务,协助青少年提升生存发展能力和抗逆力,妥善应对生活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

5. 个案服务

为有需求儿童提供未成年保护个案服务，提供心理疏导、行为矫正、社会融入和家庭关系调解等专业服务，建立个案服务档案，生成个案服务标准。

个案服务工作流程：

5.1 接案登记

5.2 服务同意书以及基本信息登记

5.3 初步评估

5.4 制定服务方案

5.5 服务记录

5.6 阶段评估

5.7 成效评估

（二）服务周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为期一年。

（三）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用总额肆拾玖万伍仟元整（¥495000.00）

（四）服务宣传

开展每月一主题的未成年保护活动，利用县融媒体、县民政局公众号、自媒体等宣传平台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动态全年不少于 50 篇，个案服务案例全年不少于 20 例，总结类经验材料、调研报告不少于 5 篇。

（五）人员配备

为未成年人保护服务项目配备 4 名的专职工作人员，负责项目的正常实施，所招工作人员应掌握社会工作专业理论、

方法和技巧，熟悉未成年人保护和儿童福利相关政策法规，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亲和力。且专职人员必须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男、女性别比例适当，优先聘请大专以上学历具有专业社会工作、心理学背景或持证社工。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工作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调整。

3.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4.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5.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的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6. 乙方开展服务后，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对开展服务内容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甲方会在每季度末对合同要求的全年工作任务的绩效考核，在考核中抽取一定量的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同时对服务对象档案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抽检，根据检测内容出具考核报告。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和乙方在合作期间，无偿提供工作场地、儿童救助保护、教育相关的必要硬件设施和设备、并承担其维护维修，为开展后续工作提供所需的条件和环境。
2. 如实施过程中，甲方有较大需求变更，应承担由此变更增加的费用，并延长相应的项目完成时间。
3. 对无法甄别年龄等关键信息的服务对象，其社会调查和安置工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4. 为应激性心理障碍、精神障碍、暴躁症等高危儿童设立观察室，提供监护。
5. 甲方不承担工作人员在项目服务期间的任何费用以及安全保障工作，若在服务期间工作人员出现的交通安全、突发疾病、意外事故等不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解决。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从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人员配置不少于4名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并予以纠正。

5.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6.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报告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评估。

7. 乙方应负责做好本项目工作人员的定期培训，并承担工作人员在项目服务期间的所有费用以及安全保障工作，若在服务期间工作人员出现的交通安全、突发疾病、意外事故等不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解决。

8. 为服务对象的生存、教育、社会融入性活动及个案服务提供物质保障。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付合同总价 50%，合计贰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247500.00）。

2. 2025 年 6 月底前付合同总价 30%，合计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148500.00）。

3. 待项目实施结束决算后，按决算结果付完剩余款项。

4. 收款方账户信息

收款方银行账户名称：渭南市暖星养老护佑童馨服务中心

收款方银行账号：61050164200000000632

收款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东风街东段支行

五、违约责任

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逾期付费累计达 90 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在追究甲方上述违约责任时，甲方应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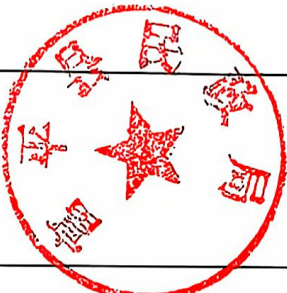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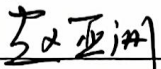
3.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六、其他

1. 本协议服务期为一年。

2. 合同一式四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3. 本协议从 2024 年 11 月 20 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名称 (盖章) 	成交供应商全称 (盖章)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0913-260133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东风街东段支行
	帐号: 61050164200000000632
日期: 2024年 11 月 20 日	日期: 2024年 11 月 20 日

2024年11月20日